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220；C类014221）的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7日（含）起，至2024年12月9日（含）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7日，即2024年11月7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1月7日（含）起，至2024年12月9日（含）15: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楼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80363961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自行出具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3）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年11月7日前以及2024年12月9日15: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③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11月7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000

联系人：林晨

联系电话：021-80363961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21-70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业务受理不受影响。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附件二：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ngyue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价格：5.1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6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范丽婷女士的辞职报告。范丽婷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职务，范丽婷女士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范丽婷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范丽婷女士任职期内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曾暄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曾暄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简历

曾暄：中国国籍，女，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建材投资巴新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董秘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局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董事会秘书局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暄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印志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以及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曾暄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4-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11月6日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11月6日上午9:15—2024年1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11月6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代表股份106,084,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4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6,436,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0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代表股份49,648,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3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代表股份4,687,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4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38,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1,648,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9,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34%；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2%；弃权12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1,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816%；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613%；弃权12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5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旷阳、张颖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5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

（1）交易风险：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经营风险：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480.30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8,02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并自查，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交易风险：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经营风险：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480.30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8,02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5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4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于2024年5月7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55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人民币	2024年5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4,000.00	2.85%	57.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23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人民币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1月5日	10,000.00	2.75%	139.0277 78

二、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4-02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47%；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19,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46%。

● 内部股份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家庭资产配置及分配需要，睿智投资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王丹萍，转让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961%。

● 本次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面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一、内部股份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睿智投资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19,450,000	3.3847%	IPO 前 取 得 ：19,450,000股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睿智投资	19,450,000	3.3847%	公司股东
	陈加贫	570,000	0.0992%	持有睿智投资40%股权、法定代表人
	陈培泉	15,293,400	2.6614%	陈加贫之子，持有睿智投资60%股权